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

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六条** 《公司章程》可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办法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披露情况。

## 第二章 禁止买卖公司股份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

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上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章 可转让公司股份数量的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四章 减持公司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或拟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需遵守以下规定：

（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

（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三）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第（一）项第一款的规定。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第（一）项第一款的规定。

## 第五章 信息申报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证券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时申报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A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公司股份时，应该按以下程序提出申请，并将相关信息及时递交公司证券部：

（一）拟增持公司股票，应在计划买入日前 3 个工作日向公司证券部及时提供下列信息：

- 1、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 2、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3、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4、本次拟增持的股份数量；
- 5、完成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6、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拟减持股票的，应在计划卖出日前 18 个工作日向公司证券部及时提供下列信息：

- 1、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 2、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3、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4、减持的原因；
- 5、本次减持拟采用的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其他）；
- 6、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价格区间；

在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禁止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提出买卖公司股份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